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4 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0803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捷運行政大樓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作（案號：B14A05292）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☒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☒ 廠商應於(☐ 開工日； ☐ 機關簽約次日； ☒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☐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☒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☒ 財物損失險、 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☐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☒ 開工日 ☐ 安裝前 ☐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☐ 保固保證金 元 ☐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 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8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☐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：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工作內容：

- 1、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捷運行政大樓7樓辦公室之指定位置完成2組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作。
- 2、本案所需2組分離式冷氣機由機關供料，廠商負責相關安裝作業，施工期間所需材料皆由廠商提供，除詳細價目表已明列項目外，其餘衍生之耗材費用，已含於契約總價內。

(七) 安裝施作規範：

- 1、廠商進場時間依機關同意為準，原則於假日進場施工。另每日完工後，工作範圍內之類廢棄物或剩餘廢料，廠商應負責整頓及清潔
- 2、電源自機關指定位置引接、排水亦依機關指定位置排放並配置排水管，並以間接排水方式連接既有管路。排水管於天花板、管道間內須包覆 PE 保溫避免冷凝水產生。
- 3、室內外機及管路需有良好吊撐及固定，管路吊架間距小於1.5公尺，且每台室內機另追加2組防墜鋼線，以確保設備穩固。
- 4、室內外機連結銅管採用被覆銅管，並於天花板內之被覆銅管外加包覆 PE 保溫避免冷凝水產生。
- 5、管路穿牆處須有防火填塞。
- 6、天花板依室內機安裝位置修整，並於施工當日拆下後，應於離場前復原完成，且應保持清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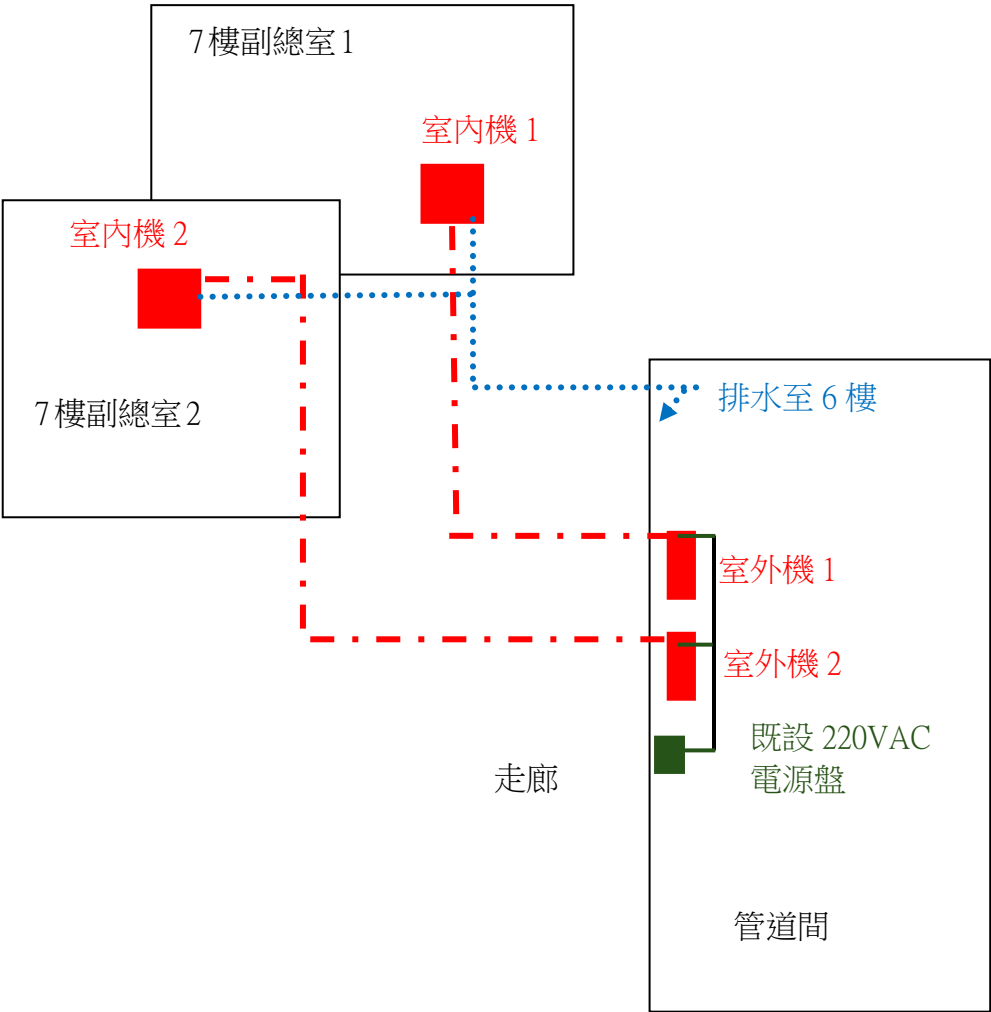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材料規範：

- 1、被覆銅管，管徑9.53mm，厚度0.8mm 含以上，保溫厚度8mm；管徑15.88，厚度1.0mm 含以上，保溫厚度10mm。
- 2、排水管及被覆銅管外加保溫層，厚度12mm 含以上。
- 3、五金另件使用電鍍碳鋼材質。
- 4、排水用 PVC 管，標稱管徑25mm 或1"，厚度3mm 含以上。
- 5、室外機電源線採5.5mm²，以防水金屬軟管保護；室內機控制線及電源線採1.25mm²，可包覆於被覆銅管外層。線路與端子台連接處須使用壓接端子。

(九)查驗方式：

廠商依契約規範完成2組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後，方可通知廠商辦理查驗作業，查驗紀錄如附表查驗紀錄表，經機關查驗合格後，方同意辦理竣工。

捷運行政大樓 7 樓辦公室分離式冷氣機安裝示意圖



查驗紀錄表

案號：B14A05292

案名：捷運行政大樓分離式冷氣機安裝工作

查驗日期：

項次	查驗項目	查驗內容	查驗結果
1. 分離式冷氣機 A 機			
A. 1	冷媒管路氣密檢查	站空 30 分鐘以上無洩漏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A. 2	室內外機及管路吊撐或固定檢查	目視檢查是否安裝妥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A. 3	被覆銅管及排水管外加保溫檢查	目視檢查是否包覆良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A. 4	管路穿牆處防火填塞檢查	目視檢查是否填塞良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A. 5	室內外機排水功能檢查	倒水 1 公升確認排水功能良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2. 分離式冷氣機 B 機			
B. 1	冷媒管路氣密檢查	站空 30 分鐘以上無洩漏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B. 2	室內外機及管路吊撐或固定檢查	目視檢查是否安裝妥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B. 3	被覆銅管及排水管外加保溫檢查	目視檢查是否包覆良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B. 4	管路穿牆處防火填塞檢查	目視檢查是否填塞良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B. 5	室內外機排水功能檢查	倒水 1 公升確認排水功能良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

廠商人員：

機關人員：